

证券代码：839373

证券简称：润华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延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李延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于2022年5月1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延虹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监

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截至会议当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 选举潘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潘峰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截至会议当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